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、扶贫办等

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

1993年8月28日 法复〔1993〕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桂高法经〔1992〕20号《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财政、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扶持企业和农户发展生产，通过签订借款合同，发放支农款、扶贫金等，实行有偿使用，定期归还。这类合同带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，如果发生纠纷，由有关行政部门解决为宜。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，且合同双方约定如发生纠纷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此，如行政部门未能解决而起诉到人民法院，或一方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，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做好工作、妥善处理。

本批复下发后，我院1987年8月30日发出的法（研）复〔1987〕29号批复即行废止。